

子洲县水利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公示表

序号	检查事项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1	水土保持监测检查	行政相对人	水土保持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每季度1次
2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相对人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0月1日施行，202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	每季度1次

3	对河道采砂的检查，及对渭河流域采砂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相对人	对河道采砂的检查，及对渭河流域采砂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1.《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4年6月1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第100号令发布，201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维护河道采砂秩序，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河道采砂规划的审批机关对河道采砂规划的实施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机关负责河道采砂的现场管理，查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机关的上级机关对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纠正不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重大案件的处理。	每月1次
4	对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相对人	取水许可行为监督检查；取用水监测计量监督检查；用水统计监督检查；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监督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每年1次
5	对节约用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相对人	计划用水执行情况；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计量设施安装情况；节水器具使用情况等；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每年1次